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二／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14/17-18 號文件)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荃灣地區小型工程五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古揚邦議員及黃家華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及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行人不能到達幻想道路邊的花床，詢問康文署為該處進行美化工程的目的為何(陳恒鑛議員)；
- (2) 荃灣公園的花床積水問題嚴重，居民擔心積水會影響植物生長，希望康文署多加留意(林琳議員)；
- (3) 詢問城門谷游泳池會否因城門谷游泳池加水泵系統改善工程而暫時關閉(陳振中議員)；
- (4) 城門谷公園的玫瑰園吸引相當多遊人到來觀賞，詢問有關美化工程中，除美化玫瑰園及種植大王蓮外，康文署會否種植其他色彩更鮮艷的植物，以及會否保留現有的噴霧水景(文裕明議員)；
- (5) 城門谷游泳池的加水泵已使用超過 18 年才進行改善並不恰當，認為康文署應在保養及維修方面作全面檢討(鍾偉平議員)；
- (6) 希望九龍寨城公園更換水泵工程引致魚類及水中生物死亡的情況並不會在荃灣區內的公園發生(鍾偉平議員)；
- (7) 感謝康文署為三棟屋花園及天后廟花園進行改善工程，並支持三棟屋花園人工湖池水循環系統水泵改善工程(林發耿議員)；

- (8) 於三棟屋花園新鋪設的地板較光滑，鋪石後的邊緣位置亦需進行修飾，希望康文署與工程承辦商溝通及作出跟進（林發耿議員）；以及
- (9) 天后廟花園雨棚排水系統在雨天未見有效排水，知悉康文署已與建築署溝通，惟經建築署多次修改排水裝置後仍未達到要求，希望建築署可多加配合，進行改善工作，以達至市民的要求（林發耿議員）。

7. 主席表示，三棟屋花園及天后廟花園工程的跟進問題與新增工程項目無關，議員可在第7項議程下提問。

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會盡量維修仍能使用的機器，但該署仍會與機電署商討就城門谷游泳池的保養及維修進行全面檢討；
- (2) 荃灣公園花床的去水情況並非太理想，該署會與建築署商討解決方案，並會多加留意，以防出現蚊患；
- (3) 城門谷游泳池加水泵系統改善工程中的各個水泵會交替地進行更換，游泳池於工程期間不會暫停開放；
- (4) 雖然行人不能到達幻想道路邊的花床，但該處屬遊客區，不少遊人會經過，因此該署會額外栽種少量植物，以提升香港的形象。如在美化工程下種植的植物經常枯萎，該署便會停止種植，以減少浪費資源；
- (5) 城門谷公園的噴霧水景會予以保留；
- (6) 城門谷公園的玫瑰園及大王蓮吸引不少市民拍照，惟花期較短，而荷花池亦很漂亮，該署亦會研究另選玫瑰及大王蓮以外的植物栽種；
- (7) 該署知悉三棟屋花園工程及天后廟花園雨棚的問題，現正與建築署進行商討及跟進；以及
- (8) 該署擔心清洗水池會令水池中的生物死亡。該署會遵從有關清洗水池的準則，在清洗水池前會與香港魚類學會及其他相關團體洽商有關接收水池中的生物，並會負責運送工作，而未予接收的生物會在清洗水池後放回水池中，但部分生物可能會因未能適應換新水而死亡。

9. 鍾偉平議員認為康文署的設施追不上時代步伐，希望該署會研究較新穎的清洗水池及處理水池生物的方法。

10.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退席。）

11.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五項新增項目共 3,456,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15/17-18 號文件)

1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全面檢討及提升荃灣公園寵物通道位置

(設管第 16/17-18 號文件)

13. 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14.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分到席。)

1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公園的寵物公園在二零一零年開放使用，讓區內市民可帶同寵物到公園遊玩；
- (2) 荃灣公園是荃灣區內主要公園，設施及遊人亦較多。為免原來的遊人受到影響，該署現時並未在公園設有寵物通道；以及
- (3) 該署知悉越來越多居民飼養寵物，對寵物通道的需求日增。該署會在平衡寵物通道開放後對公園使用者的影響及飼養寵物人士對寵物通道的需求後，研究適合作為寵物通道的位置，並會與委員商討有關安排。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區，甚至全港越來越多人飼養寵物，而越來越多屋苑也容許居民飼養寵物，詢問康文署可否在麗城花園附近增設一個寵物公園，以滿足市民的需要（陳琬琛議員）；
- (2) 希望增設更多方便飼養寵物人士及寵物使用的寵物通道（陳琬琛議員）；
- (3) 除狗隻外，烏龜和蜥蜴等也是寵物，詢問康文署會否增設寵物通道，以供各類寵物使用（黃家華議員）；
- (4) 荃灣區不少樓宇容許居民飼養寵物，詢問康文署可否局限寵物設施只供荃灣公園周邊樓宇的居民使用（黃家華議員）；
- (5) 海濱花園的居民不能飼養寵物，因此他們不希望康文署在海濱公園增設寵物通道（鄒秉恬議員）；
- (6) 增設寵物通道會引申如狗隻便溺及衛生等其他問題，因此必須設立限制（鄒秉恬議員）；
- (7) 不反對在荃灣公園增設寵物通道，但需同時顧及畏懼寵物人士的利益，建議康文署興建空中棧道供寵物使用（鄒秉恬議員）；

- (8) 強調有關建議可望平衡所有公園使用者的利益，由於部分人士害怕某些寵物，公園並不能全面開放供寵物使用（林琳議員）；
- (9) 有關建議集中在荃灣公園範圍。現時荃灣公園的寵物通道稍為崎嶇，環宇海灣及鄰近新落成屋苑的居民在帶同寵物外出時會經過有關通道，希望康文署研究既可方便飼養寵物人士使用而又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寵物通道（林琳議員）；
- (10) 麗城花園的海濱並非公園範圍，可供寵物使用，日常亦會見到飼養寵物人士及寵物出現；相反，荃灣西港鐵站附近的街道較為狹窄，寵物在該處的街道上活動可能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因此居民希望在荃灣公園附近闢設一個寵物公園（林琳議員）；
- (11) 同意應平衡所有公園使用者的需要，研究適合闢設為寵物通道的地方（主席）；
- (12) 認為闢設寵物通道後，康文署需加強管理，避免飼養寵物人士與非飼養寵物人士發生爭執（主席）；以及
- (13) 寵物通道由飼養寵物人士帶領寵物行走，因此認為寵物通道應被稱作引領寵物人士通道（主席）。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1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目前並沒有規定只有狗隻才可使用寵物通道；
- (2) 該署會向其總部反映委員就政策改動及寵物通道名稱提出的意見；
- (3) 知悉增設寵物通道後會出現衛生及清潔問題，該署會加強寵物通道的清潔工作，並會派員進行勸籲及教育工作；以及
- (4) 荃灣現時已有四個寵物公園，該署稍後會評估有否增設寵物公園的需要。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現時越來越多人飼養寵物，而荃灣公園的兒童單車徑日久失修及使用率低，建議康文署研究把該單車徑改建為寵物設施（羅少傑議員）；
- (2) 在街道上，寵物一般在飼養寵物人士前面行走，認為寵物通道被稱作引領寵物人士通道未必恰當（羅少傑議員）；
- (3) 對寵物通道的需求越見殷切，認為部分地方有足夠的位置分隔寵物通道及行人通過（鄭捷彬議員）；
- (4) 深慈街遊樂場寵物公園內的衛生情況良好，但該寵物公園外面的街道因發出異味而屢遭投訴，這個情況在夏季更加嚴重。即使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加強清洗工作，有關街道仍發出異味，因此希望康文署考慮如何有效管理寵物公園（鄭捷彬議員）；以及
- (5) 支持寵物友善公園及在荃灣公園劃出部分位置供寵物使用，建議可在相關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上商討詳情，並請康文署協助帶領討論（譚凱邦議員）。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席。)

1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研究改建荃灣公園的兒童單車徑為寵物設施的可行性；以及
- (2)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關注設施管理方面的情況。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在不屬單車徑的公園範圍踏單車是違法行為，警方曾就此進行執法工作，警告部分違法的小孩。可是，家長對此卻表示不滿並作出投訴（林琳議員）；
- (2) 認為在提供足夠數據證明兒童單車徑的使用率偏低後，才提出有關建議會較為恰當（林琳議員）；
- (3) 對荃灣公園的兒童單車徑改建為寵物設施的建議有保留，認為會剝奪部分人士的權利，令居住在市中心的幼童踏單車的機曾減少，而在其他地方踏單車可能會較危險（林琳議員）；
- (4) 荃灣公園是荃灣區居民進行活動的熱點，明白需平衡各方人士的利益實在不易，但仍希望康文署會全面檢討及提升荃灣公園寵物通道位置（林琳議員）；以及
- (5) 荃灣西港鐵站於上午會出現上班人潮，希望康文署在研究改善荃灣公園的寵物通道時會關注到衛生及管理等问题（鍾偉平議員）。

21. 主席請康文署與當區人士商討如何改善荃灣公園的寵物通道。

VII 第6項議程：要求政府於轄下公共設施增設雨傘去水機

(設管第 17/17-18 號文件)

22.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包括：

- (1)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2)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以及
- (3)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謝嘉儀女士。

23.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支持環保的概念，並已購置一台雨傘去水機，以供荃景圍體育館試用；
- (2) 該雨傘去水機上貼有標籤顯示使用方法，使用者只需把雨傘放入並取出四至五次後便可去除雨水，非常簡便；
- (3) 該雨傘去水機的使用率約為四至五成，使用者多為年青人，年長人士大多不太懂得或不習慣使用，該署會計劃教導年長人士使用雨傘去水機；
- (4) 該署認為雨傘去水機在荃景圍體育館試用後頗見成效，並打算推展至荃灣區內其餘三個體育館，並著手添置雨傘去水機後，便會逐漸不再派發雨傘袋；以及

(5) 該署希望添置較新型號的 雨傘去水機，可同時供標準雨傘及 摺疊傘使用，方便市民，並進一步支持環保。

2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現時荃灣大會堂所使用的雨傘袋由生物可降解物料製成；以及
- (2) 該署支持環保，並打算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採購可同時供標準雨傘及 摺疊傘使用的 雨傘去水機，以減少雨傘袋的使用。

2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所使用的雨傘袋由可還原再造物料製成；以及
- (2) 該署會在考慮公共圖書館讀者入場數目、實際運作及安全狀況後，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採用雨傘去水機，以支持環保及減少使用雨傘袋。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2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康文署可否推展至在全港的公共設施增設雨傘去水機，而且大量購買可降低成本（田北辰議員）；
- (2) 建議先爭取在荃灣區推行，並請康文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主席）；
- (3) 認為使用雨傘袋非常浪費，即使雨傘袋由可分解物料製成，其生產或回收過程中亦涉及能源使用（林琳議員）；
- (4) 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建議可盡快推行（林琳議員）；
- (5) 詢問市民是否接受使用雨傘去水機，並指出雨傘袋可循環再用，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尚未設有雨傘去水機的公共設施增設雨傘袋回收箱（譚凱邦議員）；
- (6) 希望雨傘去水機無需用電，並認為可先在荃灣區推行（譚凱邦議員）；以及
- (7) 詢問在日常操作中，是否需要清理雨傘去水機收集的雨水，以及清洗或更換機內的吸水物料（主席）。

2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雨傘去水機無需用電，機內的吸水物料在使用兩至三年或呈老化後才需予更換，非常環保；以及
- (2) 雨傘去水機的底部設有一個膠桶盛載雨水，雨水滿載時便需要清理。

29. 主席請康文署全力推動有關建議，先爭取在康文署轄下荃灣區公共設施增設雨傘去水機，並希望及後可推展至康文署轄下全港公共設施。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18/17-18 號文件)

3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19/17-18 號文件)

3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20/17-18 號文件)

3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33. 主席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沒有育嬰室，而洗手間內亦不設育嬰板；以及
- (2) 詢問圖書館有否增設相關設施的空間。

3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荃灣公共圖書館的暢通易達洗手間內已設有尿片更換台及洗手設施，惟該洗手間現正進行工程，家長如有需要使用，可與圖書館職員聯絡；以及
- (2) 荃灣公共圖書館的空間已用盡，故未能增設育嬰室。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5.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已於六月十三日舉行會議，檢視了社區中心／會堂的單次／連續租用場地安排。經討論後，成員議決維持容許把星期日於首輪申請後尚未租出的時段繼續開放予申請機構作單次租用，半年後再檢討成效。此外，石圍角社區會堂及梨木樹社區會堂將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更換冷氣系統。建築署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在石圍角社區會堂進行更換冷氣系統工程，該社區會堂將於這段期間內暫停開放，民政處現正跟進有關梨木樹社區會堂冷氣系統更換工程施工日期。另外，有關社區會堂座椅發出異味問題，民政處早前已檢查荃灣區內三間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所有座椅，發現梨木樹社區會堂有三十多張座椅有污漬及發出異味。民政處職員已收起有關座椅，稍後會安排清潔公司提供蒸汽清潔服務。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36. 古揚邦議員表示，繼七月一日舉行“康體設施免費使用日”後，康文署將於八月六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2017”，除安排多項大型免費同樂活動外，各類康樂設施會供市民免費使用。市民可於七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起，到各區康體通櫃檯，以先到先得方式，預訂於八月六日可供免費使用的康樂設施。他續表示，適逢今年是香港回歸及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為鼓勵全港市民一同分享喜悅，“全民運動日”計劃以“舞蹈”作為活動主題，而口號是“日日運動半個鐘，舞躍全城樂其中”。康文署將於當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在全港18區指定體育館舉辦多項免費康體活動，鼓勵市民建立恒常運動的良好習慣。荃灣區的“全民運動日”會於蕙荃體育館舉行，活動包括舞蹈同樂、充氣彈牀同樂、家庭體適能運動大挑戰、交叉體能訓練、體適能測試及諮詢、肌肉舒緩工作坊、健康講座及運動示範等，歡迎區內市民踴躍參加。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37. 譚凱邦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更換會議廳內的投影機是否屬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
- (2) 建議康文署在會議前向議員分發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簡報。

38. 主席回應如下：

- (1) 更換會議廳內的投影機不屬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會向有關部門反映；以及
- (2) 認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簡報屬康文署的公開文件，議員可按需要自行向康文署索取。

(A) 資料文件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設管第 21/17-18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22/17-18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二十一日。

XIII 會議結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